

“信箱地址”注册登记大开创业之门

洋浦工商局负责人从十方面解读商事制度改革新政

模式。

(二)是实体地址的概念,而不是虚拟的地址概念,有专人服务和管理、有场地,实现登记住所基本功能。

(三)是市场主体的第一地址,只要使用信箱地址注册登记,其期限就是除依法变更或注销外,都永远有效,可以同时使用其他地址,无须强制变更。

三、实行市场主体“信箱地址”登记模式后,与之前有何不同?

1、获取的方式不同(放宽住所条件)。由市场化的一种租赁行为转变为由政府提供服务获取。

2、获取的成本不同(降低创业成本)。模式实行前,市场主体是通过支付一定的费用有偿获取的;实行后,由政府无偿提供并给予人、财、物以及政策支持,实现注册登记全过程零成本。

3、获取的过程不同(服务便利化)。住所从寻找、谈价、签约这一获取过程转变为一个签字就能解决所有问题。

4、申领执照提交住所证明材料的不同(简政放权)。申请人从需要提交租赁协议、房产证复印件、居委会证明等众多住所证明材料到只须提交与住所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市场主体信箱地址使用协议》即可,实现了住所由登记部门审查到服务的转变。

四、为什么创新“信箱地址”登记记?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商事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打造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创业洼地,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贯彻国家落实放宽住所条件改

革需要。

目前,从中央到地方都相继推出以“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为原则的改革举措,但由于没有具体操作模式,导致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实施。“信箱地址”登记模式的推出正是围绕这一问题,对“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原则实现方式进行有益探索。

(二)推行“信箱地址”登记模式是依法改革。

1、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精神。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海南省企业法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

(三)洋浦需要“信箱地址”登记模式。

目前在洋浦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有些选择租用民宅或临时安置房作为住所,因其经营的行业与人员在区外居多,住所多为空置状态,特别是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后,部分需取得后置许可的市场主体,因住所不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等原因,需更换住所并办理变更登记,既不方便,又增加经营成本。而不少市场主体由于登记联络方式变动,致使政府部门事后监管时常查无下落,导致其不能按时履行年报公示等义务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利于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信箱地址”登记模式有效解决上述难题。

五、“信箱地址”如何获得?

市场主体按照自愿原则,向服务部

门提出申请,经服务部门同意并签署《市

场主体信箱地址使用协议》后,即可凭该

协议作为住所注册登记。

六、“信箱地址”的适用对象和区域?

“信箱地址”适用于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注册登记的所有市场主体。

七、实行“信箱地址”登记模式具有哪些意义?

1、“信箱地址”模式是贯彻“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原则的实现方式。它是按照“一址多照”的原则在指定地点进行独立编号依次分配给各类市场主体作为住所注册登记;市场主体因经营需要取得实际住所(经营场所)后,可从其意愿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也可按“一照多址”原则向登记机关备案即可。

2、“信箱地址”登记模式的推出,实现了住所由有偿获取到政府无偿提供并给予人、财、物以及政策支持,由登记机关直接提供覆盖所有市场主体服务的转变。

3、“信箱地址”登记模式较大幅度实现了服务便利化,使市场主体从传统住所的繁杂手续中解脱出来,只要签订一份协议就能满足注册需要,既省心、又省力。

4、避免了中介机构在住所租赁方面人为设置的障碍,真正给市场主体释放改革红利。

5、《办法》中第九、第十条明确了服

务部门和入驻市场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政府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服务部门获取入

驻市场主体的准确联络信息,有利于开

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6、进一步打造洋浦的招商引资洼

地,彰显洋浦作为国家级开发区、改革试

验田的开放形象,为海南乃至全国商事制度改革积累经验。

八、对违反住所管理规定的市场主体有哪些制约措施?

《办法》在放宽住所条件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的同时,也对市场主体住所的监督管理措施进行了明确。对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事实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通过登记或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九、“信箱地址”登记模式对商事制度改革有哪些促进作用?

“信箱地址”登记模式有利于和正在推行的其他改革举措形成组合效应,探索诸如“多证合一”等改革路径,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配套改革的创新举措。同时,也是对登记部门如何更好服务于地方经济、为改革创新积累实践范例的有益尝试。

十、对住所管理方面还有哪些创新的举措?

答: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们将对“信箱地址”登记模式的改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以“互联网+”的思维理念,开发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创新住所管理模式,不断提升住所服务和管理效能。

编者按

洋浦经济开发区创新“信箱地址”注册登记模式,得到国家工商总局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今天,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副局长王磊专程从北京赶到海南,参加洋浦开发区“信箱地址”注册登记模式启动,发放全国首张以“信箱地址”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充分肯定海南工商勇于担当、大胆创新,并指出商事制度改革未来努力方向。

商事制度改革 海南又走在全国前面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副局长王磊

“信箱地址”注册登记模式启动,是洋浦经济开发区的一件喜事,是海南工商改革的一件喜事,也是全国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工商便利化的一件喜事,我代表国家工商总局特别是企业注册局,祝愿这项改革能够顺利推进并落地生根。

借这个机会,我也就海南商事制度改革谈三点体会。

第一点,商事制度改革,海南又走在了前面。

应该讲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不是工商部门一家的事,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一项重大决策,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先手棋,或者叫当头炮,海南作为最大的经济特区,在商事制度改革方面,又发挥了先行先试的独特优势,海南商事制度改革总结起来有六个率先:

——率先全面实施“先照后证”,前置审批从180项减少为11项,减少幅度达93.33%,在全国非常靠前。

——率先实行全省全程网上登记,网上年报,实现“面对面”到“键对键”的转变,从机制上破解困扰政府窗口服务单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顽疾。

——率先实行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打破注册资本“玻璃门”,资金不足不再是海南注册公司的“拦路虎”。

——率先推行三级企业注册官核准制,实现由“一审一核”层级叠加的行政审批制到“注册官”独立核准的转变,大幅提高注册效率和注册质量。

——率先推行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的分离、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的分离以及一般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范围的分离。今天实行的“信箱地址”登记模式,就是实行办公场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的非常有意义的探索。

——率先全面取消工商所有收费,登记表费、注册资本、业务变更费等在海南成为历史,每年为企业减负4300多万元。

去年4月份,李克强总理来海南视察,对海南的商事制度改革,对海南的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工作都很满意,都给予很高的评价。总理两次批示,充分肯定海南商事制度改革的成效,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总结推广海南商事制度改革的经验。

第二点,商事制度改革,海南还要不断深化。

当前,皆大欢喜的改革多数都已经完成,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但改革再难也要继续向前推进。现在对市场主体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法无禁止即可为,海南工商部门还要继续坚持这一改革理念,继续先行先试,以解放生产力为目标,把服务平台做实做细做好。

商事制度改革,海南之所以走在全国的前面,关键是充分利用特区的政策优势,勇于担当,先行先试,洋浦经济开发区“信箱地址”登记模式试行,就是充分利用特区开发区的政策优势,结合实际大胆创新的一个典范。我们希望海南工商系统以洋浦开发区的创新机制为起点,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中,进一步利用自己的优势,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特别是在全面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改革方面,努力扩大新版营业执照的应用范围,进一步增强改革的效果。

第三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需要协调推进。

商事制度改革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工程。目前改革工作已经从工商部门自身的改革逐渐扩展到相关部门的综合的、配套的改革,涉及部门多,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这项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综合性、协调性将越来越强,既需要协调工商系统内不同层级之间的关系,还需要外部的部门协调推进,工作难度自然加大,这是改革进入深水区啃硬骨头的一个客观反应。因此,更需要各个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充分考虑各部门的职能和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共同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标题为编者加)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适应“信箱地址”登记改革,洋浦政务中心新设市场主体“信箱地址”服务岗位。

(二)租(借)用他人房产的,提交租赁协议(无偿使用证明);

(三)租赁商场、宾馆、酒店、市场

所属房屋(摊位)的,可提交租赁协议

和出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租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所属房屋的,提交盖有出租方

单位公章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租赁部队房产的,提交部队

出具的军队房屋租赁证明;

(六)使用市场主体“信箱地址”

的,提交与服务部门签订的《市场主体

信箱地址使用协议》;

(七)承租上级部门交办的相关事

项;

(八)可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其

他场所。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信

箱地址”,是指在指定地点以信箱管

理的方式进行编号作为市场主体的住

所以及确定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司

法、行政地域管辖的依据,是一种实现

“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的住所登

记管理新模式。

第八条 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

场所)登记时需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产

证复印件或者购房合同复印件;

的文件的授权,申请人与服务部门之间联络的渠道等内容。

第十条 服务部门应加强市场主

体“信箱地址”的管理,严格工作制度,

完善管理流程,指定专人开展下列服

务和管理:

(一)为入驻市场主体收发、传递

法律文书、文件;

(二)定期联系入驻市场主体,将入

驻市场主体动态信息报登记机关备案;

(三)市场主体“信箱地址”管理人

员或联络信息变更时,及时报登记机

关备案;

(四)记录入驻市场主体信息联络

基本情况,建立入驻市场主体档案管

理制度;

(五)依法配合对入驻市场主体住

所信息的查询;

(六)及时向登记机关报告入驻市

场主体无法取得联系等异常情况;

(七)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相关事

项。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信箱地址”

一旦申请登记为入驻市场主体住所,

其使用期限即从登记证书发放之日起至市场主体依法变更住所登记生效之日或市场主体注销之日止。

第十二条 因经营需要,市场主体

可以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也可以将同

时使用的其他住所(经营场所)向登记机

关备案。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从事前置许

可经营项目的,前置审批部门已对市场

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核准,并在可

行证或批准文件中标明的,登记机关可

以按照有关前置许可证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直接登记,申请人可免于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

合法使用证明。

第十四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

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

管理。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

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违反规

划、环保、消防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

国土环保、规划、住建、消防、公安、综

合执法、食药监、安监等部门依法管